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2018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在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执行会计政策、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决策咨询功能，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保持内部控制的稳定有效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会议召开及委员出席情况。

2018 年，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变更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定期业绩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境内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等 21 项议案和报告。

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参加委员会会议外，部分委员们还于年内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履职过程中，各位委员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表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委员 2018 年会议出席情况

委 员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刘 力（主任委员）	5/5	100%
王太银	5/5	100%
何兆斌	5/5	100%
罗明德	5/5	100%
于永顺	5/5	100%
李 健	5/5	100%
杨志威	5/5	100%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1.认真审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审议年度预决算及变更会计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意见。

一是审核监督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委员会认真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季度及中期报告在内的四份定期业绩报告。在审核过程中，委员会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并就本公司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了积极发展金融科技、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加大低成本核心负债拓展、做好风险收益匹配、保持适度资产规模增长等意见建议。

二是审核年度预决算相关议案。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在内的年度经营和分红方案。建议高级管理层加大对“风险管理、息差管理、成本管理”三大重点领域的管控，重视流动性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规模较好增长、利润稳健增长和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

三是关注会计准则变更。委员会持续关注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请董事会批准了《关于变更金融工

具等会计政策的议案》，要求外部审计师重点关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做好应对工作。

2.定期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交流。

一是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情况。委员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季度、半年度在内的四份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过程中，委员会持续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稳定性，建议高级管理层要加强对整改发现问题的督促落实、加大对 IT 安全运营和境外机构合规经营的审计力度。

二是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批准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委员会认为，经过自我评估，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建议要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和评价体系，以强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为全行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关注外审提出的管理建议。委员会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季度、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审定同意年度外部审计计划，要求外部会计师在继续做好常规审计的同时，应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咨询建议等增值服务，帮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注重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质量。

一是总结年度内审工作成效。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批准了《内部审计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全面总结年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 2018 年审计计划提出建议。委员会要求持续提升内审工作质量，增强针对性和覆盖面，保障本公司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对内审部门的指导。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加强工作指导，提出要高度重视屡查屡犯问题、实现业务发展与内部控制平衡、结合监管规则及自身实际健全完善更为有效合理的问责制度等意见建议。

三是完善内审信息传递机制。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有关工作，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内部控制政策及信息向相关部门和员工的有效传递与实施。

4.强化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积极发挥外部审计作用。

一是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方案，提请董事会批准了 2019-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8 年上半年提供服务情况报告。重点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是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报告。委员会按季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本公司定期业绩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评价意见，注重评价意见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督促高级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加强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5.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强化审计监督。

委员会听取了 2017 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审计报

告，关注实施质量以及管理方法、计量模型的评估核准，了解本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审计情况。要求内审部门继续做好该项工作，提高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6.加强委员会能力建设，提升为董事会决策咨询的水平。

一是提高委员会履职能力。为进一步发挥好决策咨询作用，委员会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分析研判。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发挥委员专业优势，全年共向董事会提出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加强成本管控、保持一定幅度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健全完善更为有效合理的问责制度等 20 条意见建议。

二是严格委员会运作流程。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均邀请监事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会议结束后，严格按照议程及发言内容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此外，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通过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出席人员严格履行所议事项的保密义务。

三是加强委员学习培训。年内，本公司为委员们履职及时提供包括经济金融动态、同业改革发展先进经验、监管政策及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在内的大量信息。组织委员们参加中上协、上上协、上交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学习培训，充分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提升履职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2018 年开展的调研情况

2018 年，各位委员围绕本公司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相关主题，到有关分行或子公司开

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年内，刘力主任委员对苏州分行、交银租赁、新疆区分行、宁波分行、浙江省分行进行调研；王太银委员对广东省分行、天津市分行、江苏省分行、苏州分行进行调研；何兆斌委员对福建省分行、广东省分行、安徽省分行、河南省分行、北京管理部、北京市分行、河北省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市分行、湖北省分行、云南省分行进行调研；于永顺委员对苏州分行、青海省分行、江西省分行进行调研；李健委员对苏州分行进行调研。调研结束后，各位委员均及时形成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阅。